



回應政府有關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流浪動物問題。

#### A. 有關 Animal Friends ‘動物朋友’

‘動物朋友’是香港註冊慈善組織，成立於 2010 年，並於 2012 年開始為放養動物，包括新界區內的倉庫、地盤、貨櫃場、村落等的放養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在 2012 年期間，共有 617 隻 (552 隻狗及 65 隻貓) 得到免費絕育機會，而 2013 年總數則增加至 1934 隻 (1383 隻狗及 551 隻貓)；由短短 2 年間的增幅，可見本會對免費絕育服務非常積極，以及被社區的認受性亦迅速提高，單以狗隻絕育數字計算，本會的絕育數字較本港其他動物福利機構為多。

‘動物朋友’是一個義工組織，能夠應付龐大的絕育經費，全賴市民的捐獻，同時亦反映市民對本會免費絕育服務的支持及認同。

隨著社會進步，公眾對放養動物更關注，而對‘捕捉、絕育、放回’的訴求聲音亦比前大；社區對此計劃較前接受及認同，認為把流浪狗絕育後放回是人道及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的最佳方法。

以我們經驗，在短時間(約三至六個月)為一個地區內 90-95% 的雌性動物絕育，效果最顯著，動物數字必能穩定下來，因繁殖、交配等引起的滋擾亦會即時得到改善，因此‘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非常受區內人歡迎。

##### A.1. “動物朋友”社區動物絕育個案

從 2012 年起，“動物朋友”便走進新界西北部，包括大埔、粉嶺、上水、八鄉、錦田、元朗、新田、流浮山、屯門、天水圍的倉地和村落，為放養動物安排免費絕育服務，成功為 1373 雌狗和 562 雄狗絕育；雌狗每年可生產兩次，每次可生產 8-10 隻，以我們的絕育數字，除了減少了數以萬計的狗隻，同時亦減少了狗隻因交配而引起的滋擾。

當中有兩個倉地，我們在短時間內，為 95% 雌狗絕育，除穩定了動物數字外，亦令倉主明白到絕育的重要性。

##### 1/ 文錦渡一倉地

在上水動物中心附近的一個佔地約 50 萬呎私人倉地，分租給約 30 個大小商戶，每一商戶約有 5-15 隻狗，該倉地飼有合共超過 100 隻狗。

在 2013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本會在各倉主們的配合下，為此倉地約 80 隻狗絕育，除了有 4 隻雌狗因未能捕捉外，其餘所有雌狗已經絕育；現在場內動物數字已穩定下來，倉主們對此亦感到十分滿意。

##### 2/ 元朗一貨櫃場

此貨櫃場佔地更廣,分租了給約 40 個大小商戶,每一商戶約有 5-15 隻狗。從 2012 年 6 月開始,我們在場主的協助下(除了 3 個商戶拒絕外),已為所有雌狗及部份雄狗絕育。

從以上個案,可見大眾及放養動物飼主對為狗隻免費絕育服務都十分歡迎。

## **B. 以下是我們對有關流浪狗絕育試驗計劃,回應及建議**

### **B.1. ”捕捉、絕育、放回” 流浪狗絕育試驗計劃**

我們對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絕育試驗計劃,期待已久,本會認為,試驗計劃內以 20-30 隻狗群的數目太小,代表性不足。而且不應只專注在減少動物數字,而是以”穩定”數目作為目標。

而流浪狗絕育試驗計劃的討論已有多年,可惜早前由於未受當地居民接受而停滯了幾年時間,一直爭議“流浪狗”是否應該“放回”。

### **B.2. 是流浪狗還是放養狗?**

回應以上爭議,首先我們要先了解狗隻是否流浪或放養;在新界地區,很多人飼養狗隻(唐狗)只作為看門狗,不會被視為寵物,飼主亦通常不會為狗隻申請牌照,更不會為牠們絕育。

由於這些動物會在街上四處流連,可能會被視為流浪狗,而被漁護署捕捉;根據現時法例,如被捕的狗隻無人認領,不論有否植入晶片,都會被人道毀滅,而沒有人會因此要承擔任何責任;反之,如飼主贖回狗隻,便會遭刑事檢控及罰款,因此一般飼主都不會領回被捕的狗隻,因為他們可從其他不同途徑輕易取得另外一些或繁殖更多狗隻作看門之用。所以,移除地區上的放養狗隻,只能在短時間內控制動物數字,但長遠的作用不大,亦不合人道。

### **B.3. 由放養到流浪,從源頭避免流浪動物產生**

流浪狗主要來自放養動物,因飼主疏忽照顧而成,包括以下情況

#### **1/ 繁殖過剩**

飼主缺乏絕育意識、沒有經濟及能力為狗隻絕育,母狗一年可生產兩次,每次約 8-10 隻幼犬,一年便可產約 20 隻幼狗。因此,飼主往往因數目過多而選擇放棄飼養幼狗,由漁護署接收,人道毀滅,有更多則被掉進垃圾箱,放在山頭,任其自生自滅,部份生存下來的會繼續繁殖,令流浪狗數目不斷增加。

2/ 飼主遷出後遺留家犬,演變成流浪狗,並且因為沒有絕育而繼續繁殖,產生更多流浪動物

## **C. 為放養狗隻絕育,比起捕殺流浪動物更容易,更合乎經濟效益**

過去 50 多年,政府一直以捕殺方式處理流浪動物問題,成效令人質疑之外,亦引起市民反感。

要減少流浪動物數目,必須從根源,即“放養動物”這層面開始,推行絕育,並在各方面配合,包括在地區設立教育小組,預防遺棄,推行地區性絕育計劃,與飼主直接溝通,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例如捕捉和運送等。

為放養動物絕育, 除大大減少流浪動物的數字, 亦合乎公眾利益。

- 1/ 絕育後的動物再沒有交配的需要, 在街上流連的情況會有改善。
- 2/ 懷孕期和哺乳期的母狗, 因要保護自己和幼犬而變得兇惡, 絕育後性情會較為溫馴。
- 3/ 當附近有雌性發情, 雄性狗隻會因爭取交配權而打架, 發出噪音, 造成滋擾, 此情況亦可透過絕育而得以改善。
- 4/ 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地捕捉放養狗隻, 讓牠們接受絕育服務, 可要求飼主協助 可捕捉更多數目。

#### **D. 試驗計劃應以狗隻數字作標準, 並非投訴數字**

根據漁護署報告, 有一名投訴人投訴賽西湖山上的流浪狗, 總數有二百多次。而在我們接觸的村民或倉主中, 亦表示每當假日, 有行山人士經過, 放養狗隻為看守門口而向他們吠叫, 行山人士便會因而投訴, 雖然狗隻沒有傷害任何人, 但卻因為盡忠識守而招殺身之禍。

我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因署方從來沒有了解投訴背後的原因, 任何人不需要任何合理理由, 便可作出投訴, 除有濫用之嫌, 亦無法改善流浪動物問題。

我們建議署方可考慮以下方法:

- 1/ 面對面教育村民正確飼養方法, 因一些村民可能年紀老邁或教育水平較低, 他們未必留意或明白一般宣傳海報/橫額的內容
- 2/ 為這些動物安排絕育, 並提供協助
- 3/ 先了解投訴原因, 盡量令公眾明白, 社區內會有其他物種共存, 達到人畜共融的社區。

當在一個社區進行以上改善措施, 必可穩定區內動物數字。

#### **總括**

- 1/ 強烈要求政府落實為盡快在 2014 年流浪狗及放養狗隻進行絕育手術
- 2/ 為這些狗隻注射狂犬病預防計
- 3/ 在處理投訴時, 應先了解投訴人理據, 避免資源被濫用及引起社會反感

**Prepared by Phoebe Lo, Dr Stephen Chan and Jessie Ng**

**Animal Friends**

**03Jan2013**